

李鸣珂：隐蔽战线的英雄



图为李鸣珂像（资料图片）。

新华社发

新华社成都6月25日电（记者吴文诤）在四川省南部县城隔嘉陵江相

望的火峰山上，万绿丛中一点红，矗立着一座红色石雕，那就是烈士李鸣珂的塑像。

李鸣珂，1899年出生于南部县安坝乡（今河东镇）白云村龙王沱。1919年考入四川省高等蚕业学校，参加进步学生运动。毕业后回南部县任实业所所长。他同进步青年一起组织青年义勇团，发动和组织群众同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做斗争。1924年参加川军。1925年到广州入熊克武创办的建国联军军事学校学习，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转入黄埔军校第四期步兵科学习，参加中国青年军人联合会。1926年秋毕业后任国民革命军第11军24师教导大队中队长。

1927年5月，李鸣珂参加粉碎夏斗寅叛乱的作战。同年8月参加南昌起义，任中共前敌委员会警卫营营长，担负警卫周恩来、叶挺等领导人的安全，保护文件档案，押运缴获的武器和现金，协助政治保卫处惩治反革命分子等任务。起义部

队南下后随周恩来、贺龙等绕道香港到上海，在中共中央军事部和中央特科工作。他同黄云桥假扮成夫妻，以三洋经济川裕公司负责人的公开身份，机警地同敌人周旋，保卫中央机关的安全。

1927年至1928年间，中共四川省委遭到严重破坏。为加强四川的领导，中共中央决定派李鸣珂到四川，任中共四川省委委员兼军委书记。

1928年的夏天，李鸣珂抵达重庆，立即着手组织建立秘密工作交通网。他把妻子和兄妹从家乡接到重庆，组成党的交通联络站。同时，李鸣珂大力开展在川军中的兵运工作。先后发动和领导了川东起义、蓬溪起义和涪陵罗坝坝

起义，组建中国工农红军川东游击军第2路，李鸣珂任中共前委书记。

1930年4月18日，在奉命即将赴洪湖区就任红6军军长前夕，李鸣珂亲自执行惩处叛徒易先的任务，在行动中不幸被捕。19日在重庆朝天门英勇就义，年仅31岁。

李鸣珂留下的数封遗书感人至深。他要妻子“好好教育孩子，准备给我复仇……你今后唯有革命”；劝告同志们：“切莫为我空悲痛，愿对准我们的敌人猛攻！猛攻！”

如今，可以告慰李鸣珂烈士的是，曾经贫穷落后的家乡旧貌换新颜，老百姓的生活越过越好，河东镇成了南部县规划的科技工业园区，蒸蒸日上，日新月异。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上接一版）创建全国食源性食品安全生产基地，初步建成了大龙头带动大基地、支撑大产业的发展格局。

靠天吃饭、技术落后、效益低下、收入不高——传统农业给人留下了这样的印象。现在，这种状况在白城正悄然发生着变化。截至目前，全市棚膜面积已经累计发展到17.6万亩，建设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90万亩，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12个，无公害蔬菜16种。同时，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技术，从而成为了全省推广玉米膜下滴灌技术的主战场，吉林省唯一的保护性耕作示范区，生态特色农业实现规模化、基地化、品牌化发展。

推进生态工业，让低碳之路在脚下延伸。工业是区域经济发展的硬支撑，是一个永不褪色的主旋律。近年来，实施工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企业技改创新和扩能改造，加快建立以清洁能源、绿色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等产业为主体的生态工业体系，创建全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示范区，建设吉林西部医药健康产业基地。积极探索循环经济模式，建设生态产业集聚平台，执行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形成循环的生态产业链，促进资源利用最大化、环境污染最小化。

驭风而起，逐光而上，借物而兴。作为全国唯一风电本地消纳示范试点城市，白城利用风电供暖解决风电“弃风”问题，通过延伸风电产业链条，突出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的开发利用，引进国内外风电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和生物质能热电联产、气化发电项目，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城市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和风电本地消纳能力，提升质感，壮大体量，走出了一条绿色、清洁、低碳的发展之路。

打响生态旅游品牌，打造精品旅游业。时光堆积起鹤乡旅游富矿，赋予白城旅游业以鲜活的灵魂。近年来，白城以发展生态旅游为主导，编制全域旅游规划，以“一线八点”精品旅游线路为引领，立足“湿地风光、鹤乡白城”整体形象定位，全力打造“湿地生态游、民俗风情游、冰雪体验游、乡村观光游、军事体验游”五大特色品牌品牌，精心培育草原风光、乡村休闲、历史

文化等六大系列旅游产品，把“湿地风光、鹤乡白城”这张城市名片推向全国乃至世界，把魅力鹤乡建成草原的“独秀花园”和世界旅游目的地。

海绵城市建设，给这座草原城市增添了生态之美、现代之韵；弹性“海绵体”给城市中的人们带来了宜居之感、幸福之情。两年寒暑，530个日日夜夜，因地制宜的创新探索，实现了“老城变新城、小区变花园”的目标，创造了“白城速度”；探索了“海绵城市+老城改造”的路径，打造了“白城模式”；创新了中国北方寒冷缺水地区海绵城市建设典范，树立了“白城样板”。白城变了，在老百姓眼中，它正越来越美丽，越来越让人喜爱。

再次走进白城，一幅幅崭新、壮美的画卷映入眼帘：一条条宽阔笔直的道路、一座座富有现代气息的楼宇与蔚蓝的天空交相辉映，疾驰顺畅行驶的车辆、徜徉陶醉于公园、广场的休闲人群构成一幅幅色彩厚重的油画……感受到的是一种活力、一种生机，触摸到的是一股现代化的气息。

构筑环保屏障 圆蓝天碧水梦

蓝天、白云、繁星、明月……那份醉人和诗情画意曾是鹤乡人引以为豪的醉人画卷，然而，随着原煤使用量的剧增和能源效率利用的不合理，这座美丽的塞上边城，也一度成了全国空气污染最为严重的城市之一，美丽家园被灰尘笼罩，烟尘漫天、蓝天消隐成为了人们心中难以言表的隐痛，何时摘掉扣在白城头上的这顶“黑锅盖”，再现涓涓清水、瀚海“草原蓝”已成了鹤乡人的心结。

打从源头上扭转，沿着绿色、低碳、循环的路径可持续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蓝天工程、碧水工程、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全力抓好污染防治行动——白城以草原人勇敢、豪放的性格给出了掷地有声的回答。

2017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2.9%，居全省第一位；今年以来达到95.9%，同比提高5.3个百分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工业粉尘、化学需氧量、氨氮六项主要污染物减排全部超额完成，走在全省前列……翻看白城多年来取得的环保成果，让人感触最深同时也最有说服力的，莫过于上述看似枯燥的文字材料。

近年来，白城健全完善生态建设制度体系和生态保护法治体系，加快制定地方性法规，依法打击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保护好来之不易的绿水青山、碧草蓝天——启动推行了“河长制”改革，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力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办理信访案件375件，责令整改217家，有效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环保问题；持续开展蓝天、清水、净土“三大环保”行动，全市注销违规燃煤小锅炉157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搞好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加快煤改电、煤改

气进程；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确保农药、化肥零增长。

力争到2021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低于国家和省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80%以上；城市污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95%；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8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让白城的天更蓝、水更清、土壤更洁净、空气更清新。

处处山青水秀，柳暗花明铸就了白城草原明

珠的美誉；草原生态城，激情创业地铸就了白城的高度。

生态鹤乡，这个可以让人“深呼吸”的地方，吐息之间，绿韵飞扬。碧水，给城市中的人们带来了宜居之感、幸福之情；绿色，给这座草原城市增添了生态之美、现代之韵。

站在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新的历史起点上，200万鹤乡儿女，将并肩携手努力打造天蓝水碧、林茂粮丰、渔兴牧旺、人水和谐的美丽白城，重构魅力塞上水乡。

公告

焦秀兰：

本院受理原告徐志华诉被告焦秀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本院依法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吉0802民初1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则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那林：

本院受理原告周伏忠诉被告那林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到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审判庭（13）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9月21日10时至2018年9月22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拍卖白城市利民粮油仓储有限公司所属房屋、土地、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等资产。位于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利民村。（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

咨询电话：0436—3258234 张法官
详细信息可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上查询。

特此公告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3日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位于白城市铁东办事处11委李勇4户房屋及库房的公告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9月22日10时至2018年9月23日10时（延时除外）在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为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sf.taobao.com/区号——参见全国法院页面https://sf.taobao.com/court_list.htm），现公告如下：

起拍价1197600.00元，保证金120000.00元，增价幅度5900.00元。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标的物详情介绍摘录自白守平字（2018）F065号评估报告。

举报电话：0436—3258257
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法院咨询电话：0436—3258252（姜法官）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详细信息可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上查询。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张玉金：

2010年9月16日，你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经认定，你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经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1）唐刑终字第95号判决你犯交通肇事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支队将依法作出吊销你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驾驶证号220822196403210118，档案编号220800107915），现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

程序规定》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如果你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应当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我支队依法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你享有听证的权利，如果你提出听证申请，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向我支队依法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视为放弃权利。

通信地址：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六大队
联系电话：0315—2539601 2539612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18年8月20日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白执听告字〔2018〕第10011号

张昊：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1月15日在洮北区文化东路36号楼—1，因（进行）未经审批私自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依法拆除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的3日内与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联系。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邮编：137000
地址：新华东大路8号
联系电话：0436—3679033

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8年8月28日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白执听告字〔2018〕第10012号

秦凤山：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1月15日在洮北区文化东路36号楼—5，因（进行）未经审批私自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依法拆除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的3日内与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联系。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邮编：137000
地址：新华东大路8号
联系电话：0436—3679033

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8年8月28日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白执听告字〔2018〕第10013号

张静敏：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1月15日在洮北区文化东路36号楼—4，因（进行）未经审批私自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依法拆除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的3日内与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联系。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邮编：137000
地址：新华东大路8号
联系电话：0436—3679033

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8年8月28日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白执听告字〔2018〕第10014号

彭会君：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1月15日在洮北区文化东路36号楼—2，因（进行）未经审批私自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依法拆除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的3日内与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联系。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邮编：137000
地址：新华东大路8号
联系电话：0436—3679033

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8年8月28日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白执听告字〔2018〕第10015号

赵启超：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1月15日在洮北区文化东路36号楼—3，因（进行）未经审批私自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依法拆除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的3日内与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联系。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邮编：137000
地址：新华东大路8号
联系电话：0436—3679033

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8年8月28日